

雲林縣西螺鎮體育獎勵金發放標準作業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

原訂「雲林縣西螺鎮體育獎勵金發放標準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要點第二點第(四)款「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每名：3,000 元」，修訂為「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每項 3,000 元」。第三點第(四)款「第四名至第八名獎勵金：每位 200 元」修訂為「第四名至第八名獎勵金：每名 500 元。惟接力部份為 4 人，每人 300 元。」；第三點第(五)款「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每名(位)：3,000 元」，修訂為「破大會紀錄獎勵金為每項 3,000 元」。